证券日报 制作 朱玉霞
2020年10月29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现场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元祖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要提示:

捐赠对象: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

捐赠资金:捐款总计金额1亿元人民币

捐赠方式:分期支付方式,分10年支付,每年捐赠1,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用于西湖大学建设及发展。

一、捐赠事项概况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计划以自有资金捐款金额1亿元人民币,分10年支付,每年捐赠1,000万元;捐赠资金将指定用于西湖大学建设及发展,包括人才建设、学科建设、基础建设、学生培养、学术交流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善染心"公益品牌向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发起捐赠,助力西湖大学科研成果实现重大原创理论突破和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加速科研成果在生产实践中的成功应用,形成西湖大学和金融产业共赢发展的强大合力。本次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自身公益品牌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彰显省属国企社会担当。本次对外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捐赠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本次对外捐赠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1楼110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8日

至2020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审议变更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支炳义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高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已经公司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10月29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8	财通证券	2020/1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3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 下午13: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彤 何千良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2101室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传 真:0571-87823288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亲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审议变更董事的议案	--
2.01	支炳义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高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审议变更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审议变更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审议变更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公司代码:601108 公司简称: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陆建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跃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513,914,230.75	64,992,113,227.17	3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62,152,512.61	21,339,452,695.47	4.3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4,752,832.00	6,316,003,008.2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53,360,444.50	3,323,624,584.91	4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3,626,588.18	994,999,623.32	5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6,193,567.44	986,567,942.56	5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4.96	增加2.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7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7	55.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93.36	-146,993.74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9,343.87	14,212,062.28	主要是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4,483.60	-17,928,777.88	主要是对外捐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35,123.60	1,296,730.08	
合计	1,729,443.31	-2,566,979.2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9,48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41,769,700	29.03	1,041,769,70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5,752,189	3.23	115,752,189	无	0	国有法人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329,439	2.96	0	无	0	国有法人
景宁跃泰科技有限公司	79,149,900	2.2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277,235	1.93	0	无	0	国有法人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00,000	1.7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651,010	1.41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151,783	1.34	0	无	0	境外法人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1,118,691	1.1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7,406,583	1.0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329,439	人民币普通股	106,329,439
景宁跃泰科技有限公司	79,1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79,149,9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277,235	人民币普通股	69,277,235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651,010	人民币普通股	50,651,0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151,783	人民币普通股	48,151,783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1,118,691	人民币普通股	41,118,691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7,406,583	人民币普通股	37,406,583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3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00,000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均受浙江省财政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结算备付金	4,619,640,904.64	2,902,124,746.76	59.18	主要系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所致
融出资金	21,077,547,382.50	12,394,919,889.49	70.05	主要系融出资金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存出保证金	668,591,340.54	305,653,155.89	118.74	主要系转融通担保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	357,899,542.48	226,557,306.91	57.97	主要系应收资产管理费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5,084,450,217.52	227,458,280.32	2135.33	主要系企业债、中期票据投资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970,326.35	328,857,996.29	42.00	主要系应付未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资产	771,544,244.73	470,496,423.98	63.99	主要系应收金融衍生品投资保证金增加
短期借款	990,606,242.20	665,489,550.38	48.85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067,192,175.43	4,245,915,102.40	207.76	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和收益凭证增加所致
拆入资金	300,144,111.10	1,350,686,805.55	-77.78	主要系金融机构拆入减少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33,171,395.97	13,915,777.91	138.37	主要系收益互换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17,826,400.24	6,507,867,981.04	63.15	主要系质押式回购规模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8,970,785.17	-	不适用	新收入准则变更所致
应交税费	318,670,116.85	172,100,766.45	85.16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款项	970,809,791.63	81,468,610.05	1091.64	主要系应付清算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164,400.37	53,653,517.34	241.38	主要系金融资产浮盈增加所致
其他负债	1,280,042,249.64	464,293,094.04	175.70	主要系应付金融衍生品投资保证金增加所致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630,225,179.53	133,995,309.37	370.33	主要系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和债券持有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35,593,423.86	1,574,693,672.33	41.97	主要系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2,859,851.80	6,420,759.45	100.29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汇兑收益	-1,946,644.85	1,487,231.50	-230.89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4,931,206.71	8,685,528.33	-43.23	主要系其他零星收入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22,450,473.56	13,034,906.17	72.23	主要系应税收入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53,256,809.32	21,189,941.48	623.25	主要系信用业务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98,906.15	251,600.89	416.26	主要系其他零星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327,701.03	8,691,825.06	122.37	主要系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12,143,487.83	184,476,433.83	69.21	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66,636.48	45,684,582.30	-76.21	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4,752,832.00	6,316,003,008.26	不适用	主要系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727,233.71	-67,265,559.99	不适用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9,204,103.98	-3,107,267,152.59	不适用	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阮琪先生委托陆建强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郁建兴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汪炜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聘任马晓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马晓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待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免去其总经理职务后正式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对外捐赠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捐款1亿元人民币,分10年支付,每年捐赠1,000万元。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高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1:

马晓立简历

马晓立,男,197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联合证券研究员、行业部经理,中信证券研究部总监、执行总经理、交易与衍生产品部执行总经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附件2:

高强简历

高强,男,1960年9月出生,同济大学工学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建设银行浙江丽水地区分行党组成员、金温铁路专业支行行长、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杭州市之江支行行长、浙江省分行杭州公司客户部兼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风险总监、分行副行长,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建行大学客户关系学院院长等职。现任亿家健康集团董事长、浙江省股权投资协会会长。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邮政编码:310007。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西楼;邮政编码:310007。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6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与下属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28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14,433,368.05元(未经审计,详见下表),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6,000,000.00元(未经审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8,433,368.05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取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收款时间	政府批文
一、与资产相关					
1	丰山集团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50,000.00	2020/2/25	盐财工贸〔2020〕5号
2	丰山集团	工业企业技改补助资金	2,850,000.00	2020/4/17	大工信〔2020〕14号
3	丰山集团	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101,000.00	2020/6/10	盐财工贸〔2020〕33号
4	丰山集团	技术改造补助金	899,000.00	2020/10/16	大发〔2017〕31号
		小计	6,000,000.00		
二、与收益相关					
1	丰山集团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	2020/1/9	盐财工贸〔2019〕48号
2	南京丰山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7,500.00	2020/2/11	宁商服贸〔2019〕556号
3	丰山集团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资金补助	200,000.00	2020/2/25	大发〔2017〕31号
4	丰山集团	人才补贴	100,000.00	2020/3/2	大人才〔2020〕1号
5	丰山集团	人才补贴	10,000.00	2020/3/5	盐组通〔2018〕86号
6	丰山集团	人才补贴	18,000.00	2020/3/19	盐财行〔2019〕49号
7	南京丰山	稳岗补贴	3,059.95	2020/3/27	宁人社[2020]121号
8	南京丰山	稳岗补贴	3,006.29	2020/4/16	宁人社[2020]121号
9	丰山集团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477,153.00	2020/4/24	苏人社办函〔2020〕18号
10	丰山集团	年费补助	1,288.00	2020/4/26	大政规发〔2019〕2号
11	丰山集团	稳岗补贴	7,139,446.88	2020/4/27	大人社〔2019〕66号
12	丰山农化	稳岗补贴	19,771.44	2020/4/27	大人社〔2019〕66号
13	南京丰山	2020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8,600.00	2020/4/30	宁商外贸〔2020〕101号
14	南京丰山	稳岗补贴	17,542.49	2020/5/22	宁人社[2020]121号
15	丰山集团	商标注册补助	8,000.00	2020/8/17	大政规发〔2019〕2号
16	南京丰山	2020年省级第三批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2020/8/26	宁商外贸〔2020〕392号
			8,433,368.05		

注:上述表格中"丰山农化"指的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丰山"指的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在对应资产折旧年限内进行摊销,于摊销各年计入"其他收益",并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

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57天
- 审批程序: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4.50%	/	57天	固定收益类	/	4.50%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3,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0-10-27	3,000	2020-10-27	2020-12-23	银行转账	无	有

注:本次信托产品的管理费为0.4%/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ABS、ABN、RMBS、PRN、CLO等监管部门认可并批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信托计划直接投资时仅限于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本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固定收益及类固定收益产品,以及通过认购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信托产品等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其中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的信用等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等级不低于A-1。通过认购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信托产品等进行投资的,其投资范围不超出上述约定。

(三)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不特定的金融产品。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为期不超过1年的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可控。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通过理财产品合账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994-10-18	张喜芳	700,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卢志强	否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为本次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其具体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1%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71%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
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	0.09%
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0.04%

注:表格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 受托方的主要财务状况

公司尚未获悉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

(三)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元)	2020年9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1,538,852,674.82	1,900,822,532.41
负债总额	436,929,280.39	620,090,631.96
净资产	1,101,923,394.43	1,280,731,90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1,532.46	130,439,977.6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30,000,000.00元,占公司2020年半年度期末货币资金的5.6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
1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7/14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2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7/15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3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7/27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656号(沪深300)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0/09/07	2020/12/0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6%
5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9/17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6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9/18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7	国民信托-玉衡诚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期	20,000,000.00	2020/09/29	2020/12/25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5.7%
8	渤海信托·2019普诚6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	2020/10/20	2020/12/25	阳光普惠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7%
9	中国民生信托-永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	2020/10/27	2020/12/23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4.5%
	合计	140,000,000.0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702.00	12,702.00	158.15	0
2	券商理财产品	8,000.00	2,000.00	0.42	6,000.00
3	私募基金产品	12,539.00	12,539.00	187.88	0
4	其他类	3,000.00	3,000.00	64.80	0
5	信托理财产品	8,000.00	0	0	8,000.00
合计		44,241.00	30,241.00	411.25	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5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1、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19.10.28-2020.10.28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2、该表格"其他类"主要是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理财产品。

3、该表格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4,000.00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

2、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付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4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 股份之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公告为收购人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或"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1日和2020年11月12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公告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资产"或"收购人")自2020年10月14日起要约收购公司972,600,000股股票。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申报程序

1、被收购公司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重庆燃气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917.SH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972,600,000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2.51%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7.38元/股

9、要约收购有效期: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12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投资")持有重庆燃气22.49%的股权,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康")持有重庆燃气15%的股权。重庆渝康因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54%股权,根据挂牌结果,确认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金控")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华润金控与上述股权的转让方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金控通过重庆渝康间接持有重庆燃气15%的股权, 联同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已持有的重庆燃气22.49%股权,华润金控间接持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持股合计超过30%,从而触发全面收购义务。华润金控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并由华润资产持有接受要约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重庆燃气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重庆燃气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收购人作为重庆燃气的股东将积极致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重庆燃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 本次混改参与各方也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采取相应措施,以致力于恢复重庆燃气上市地位。如重庆燃气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重庆燃气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1月12日。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收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706068

2、申报价格:7.38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重庆燃气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 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 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手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 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再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 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收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 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 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预收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7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273,600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